

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,057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138.9229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,138.9229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,137.0172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4,137.0172 万元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138.9229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4,138.9229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4,137.0172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4,137.0172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